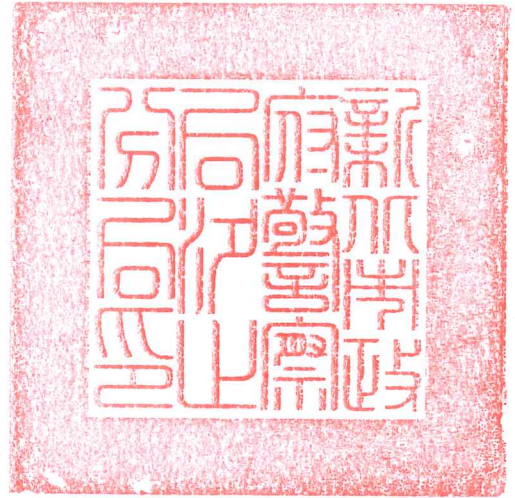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汐交字第109426851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林○龍等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本分局以雙掛號郵寄，因應送達人處所不明，經再查證其他相關住居所，仍無法送達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來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公告欄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並張貼於本分局公告欄或本分局網站公告。
- 四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）為被告，向原告主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- 五、依應受送達人姓名、裁決書件數及金額等分列如附件清冊。

分局長 李宏振